

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

學程名稱：非營利組織(NPO)與社會創新學程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一、核心課程 I：非營利組織（必修 2 門）			
	公事所	公共事務與管理	3	
	公事所	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	3	
	公事所	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	3	
	公事所	地區經營管理	2	
	公事所	公民治理與跨域分析	3	
	二、核心課程 II：社會創新（必修 2 門）			
	公事所	社區營造與地區重建	2	
	公事所	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	3	
	劇藝系碩	文化創意產業	3	
	行傳所	社會行銷	3	
	行傳所	品牌行銷	3	
	企管碩	快樂管理學	3	
	財管系碩	創業投資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:至少 12 學分				
選 修	公事所	公共政策分析	3	
	公事所	性別、組織與管理	3	
	企管碩	倫理、領導與決策	3	
	企管系	人力資源管理	3	
	行傳所	公共關係理論與實務	2	
	行傳所	資訊科技與電子化政府	3	
	劇藝系碩	藝術教育與社區文化	3	
	劇藝系碩	節慶活動策劃與經營	3	
	社會系	社會運動	2	
	社會系	社會政策	3	
	社會系	都市社會學	3	
	政經系	民主治理與公民社會	3	
	教育所	教育組織與行為	3	

	通識中心	環境倫理	2	
	通識中心	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	2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0 學分				
<p>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。</p> <p>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				